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别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1,000,000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 14.85%。
- 本次限售股份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6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涉及 12 名股东。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83号）核准，公司向 12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41,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235,040,000 股增加至 276,040,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4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2名，证券账户总数147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6,992	0.53%	1,466,992
2	魏巍	8,557,457	3.10%	8,557,457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60,875	2.52%	6,960,875
4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6,992	0.53%	1,466,992
5	UBS AG	1,638,141	0.59%	1,638,141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4,887	0.73%	2,004,887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4,020	0.78%	2,154,020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990	0.71%	1,955,99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6,992	0.53%	1,466,992
1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1,491	0.62%	1,711,491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44,926	3.42%	9,444,926

1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1,237	0.79%	2,171,237
合计		41,000,000	14.85%	41,000,000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增加 (股)	减少 (股)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5,650,250	78.12	0	41,000,000	174,650,250	63.27
高管锁定股	3,050,250	1.11	0	0	3,050,250	1.11
首发后限售股	41,000,000	14.85	0	41,00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171,600,000	62.16	0	0	171,600,000	62.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89,750	21.88	41,000,000	0	101,389,750	36.73
三、总股本	276,040,000	100.00	41,000,000	41,000,000	276,04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奥海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